

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函頒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5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6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7 日修訂

- 一、彰化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為獎勵本縣就讀國內公私立學校之自強優秀學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自強，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 - （一）依社會救助法規定，經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核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。
 - （二）依內政部「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」規定，經核定為甲、乙、丙級扶助家屬。
 - （三）符合「彰化縣政府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計畫」第肆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子女教育補助相關規定，經本府社政單位認定者。
 - （四）家庭遭遇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班導師認定並由學校出具書面證明者。
- 三、凡設籍本縣滿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學校自強學生，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，而未享有政府其他獎學金者：
 - （一）本縣國民中小學（含縣立高中國中部）學生前一學期之學期平均成績須在八十分以上（等第為甲等以上），且綜合表現良好。身障學生得不採計健康與體育領域成績。
 - （二）高中（職）、大專（院）校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，操性成績（或綜合表現）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，無記過以上之紀錄。身障學生得不採計體育成績。
 - （三）大專（院）校（不含公費生）研究所之碩士、博士班申請標準同第二款。
- 四、獎學金每學期發放名額如下：
 - （一）國民小學學生：二百二十名。
 - （二）國民中學學生：二百二十名（包括補校學生）。
 - （三）高中（職）學生：六十名（包括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；進修學校學生）。
 - （四）大專（院）校學生：六十名（包括進修部學生；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）。
 - （五）研究所學生：十名。補校、進修部學生錄取名額以不超過前項各款人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。
- 五、每名獎學金金額（新臺幣計）如下：
 - （一）國民小學學生：五千元。
 - （二）國民中學學生：五千元。
 - （三）高中（職）學生：五千元。
 - （四）大專（院）校學生：八千元。
 - （五）研究所學生：八千元。若各類別發給經費仍有剩餘，得勻支經費，優先增加國中小類發給名額。

- 六、本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，第一學期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、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受理申請，經由學生就讀學校推薦。
 - 七、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之案件由本府組審查小組辦理，並由本府教育處、社會處及社會公正人士共七人組成，並以本府教育處處長為召集人。
 - 八、各學校推薦人數總額超過規定名額時，以智育（學業成績）成績高低排列錄取；國民中小學及高中（職）學校智育如錄取分數相同時再以國文成績高低排列錄取；大專（院）校系、研究所學校智育如錄取分數相同時再以德育（操行成績）高低排列錄取；上述錄取成績均相同時，由本獎學金審查小組決定之。
 - 九、申請本獎學金之本縣縣立國民中小學(含縣立高中國中部)學生，經本府核定為低收入戶者，保障每校最低錄取名額一名。
 - 十、各學校推薦優秀學生申請本獎學金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：
 - (一) 申請書一份。
 - (二) 學生證影本（正、反面且須具本學期註冊章）。
 - (三)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書（單）一份（請學校加蓋證明章）。
 - (四)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各款資格之書面證明。
 - (五) 戶口名簿影本（請學校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審核章）或戶籍謄本一份。前項第三款之成績證明書（單），各級學校新生應繳送前級學校畢業成績（即國中一年級上學期繳送國小畢業成績、高中一年級上學期繳送國中畢業成績，餘以此類推）。
 - 申請本獎學金所送各項書表，不論審查合格與否，概不發還。
- 十一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項下支應。

彰化縣 ○ 學年度第 ○ 學期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111修

學生姓名			詳細戶籍地址	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學生聯絡電話	
家長姓名		與申請人關係		申請學生	(請簽章)
肄業學校	校名			請依就讀學校屬性填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小學
	科系	科系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中學
	年級	年級：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(職)(包括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；進修學校學生)
	班別	班別：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(院)校(包括進修部學生；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 ◎大專院校及研究所申請不包括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實習生、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。					
學期成績 (依申請類別填列)	國民小學	國民中學	高中職 (含五專一至三年級)	大專(院)校 (含五專四、五年級)	研究所
	智 育 (學業成績總平均) 分數				
	國文成績 分數			德育成績 (操行或綜合表現) 分數	
	◎成績計算請算至小數第1位，第2位四捨五入。				
綜合表現 (獎懲情形)		有無小過(含)以上之紀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； 嘉獎(含)以上次數 共_____次			
附繳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影印本(正、反面，且須具本學期註冊章) 國小請檢附在學證明			是否享有公費或政府其他獎學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證明(分數)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請詳填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之_____款資格之書面證明文件				_____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謄本 ★影本資料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★				
經本校查證，上開申請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申請表所列各項資料屬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設籍彰化縣滿六個月以上無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學生家境狀況符合本獎學金實施要點二所列自強項目 □校方已完成上網填報，請申請學生就讀學校之承辦單位主管核章 證明已確認。					
承辦人：		主任：		校長：	
(承辦人聯絡電話：		分機)	

申請日期： ○ 年 ○ 月 ○ 日

(校名全銜) 學校 ○ 學年度第 ○ 學期
申請「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」彙整清冊

獎學金申請組別：(請勾選)

- 國小
 國中 (包括補校學生)
 高中職 (包括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；進修學校學生)
 大專(院)校 (包括進修部學生；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)
 研究所

編號	學生姓名	系組科別	年級	符合本獎學金自強類別項次	智育(學業)成績	備註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
備註：

1. 學校名稱請務必填列校名全銜，俾利後續作業。
2. 「系組科別」欄位：國小組、國中組不分科，此欄位免填。
3. 「符合本獎學金自強類別項次」欄位：請依「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第二點自強類別填列，並以類別1、2、3、4項次**依序**填列。
4. 「智育(學業)成績」欄位：請填列上個學期成績。
(國中組學生成績證明書之學習領域總平均成績、高中職以上學制請填列智育成績。)

○ 學年度第○學期 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
學校證明書

學校名稱			
就讀年級、 科系別		學生姓名	
<p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yellow; display: inline-block; padding: 2px;">家庭遭遇 變故，致 生活陷於 困難</p> <p>學生家庭 現況描述 (請導師針 對學生狀 況進行瞭 解，並填 寫 50 字以 上描述)</p>			導師簽名
			承辦人簽名
			主任簽名
		校長簽名	
<p>上述家庭現況與事實相符，特立此書，以茲證明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: 10px 0;"> 學校關防用印處 </div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font-size: 1.2em;">中華民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</p>			

★符合要點第二點第四項者，請使用此表填寫並逐級核章。